

《大同市新荣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解读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推进能源革命、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统筹起来，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

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强调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六个领域”全方位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适应、反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标准体系、任务和举措体系、政策和制度体系，筑牢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林武同志强调，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是，以“全方位推动”为横向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纵向标尺，形成“六个领域”“三个体系”全面贯通、深度协同的工作矩阵。通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山西建设成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使山西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在落实国家使命和国家战略中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彰显，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通过全省上下的持续奋斗，让转型态势更加强劲、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生态底色更加靓丽、政治生态更加清明，确保到 2030 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

新荣区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实施高标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为主线，以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为内生动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新荣区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为建设美丽新荣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生态建设的根本遵循，没有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就是无源之水。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系统思维、统筹谋划。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在实践中按照系统工程学原理和思路，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规划，进行系统治理、全面治理、综合治理。通过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生态优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坚持生态红线与底线思维，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水域等各类生态用地，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尊重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环境立法、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从硬从严，重拳出击，促进全社会遵纪守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履职尽责、社会共治。把改善民生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任务，创造更丰富的生态产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促进就业，改善人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共同发力，形成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3、《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4、《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5、《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6、《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 17、《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2011年12月1日修正）；
- 18、《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19、《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大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21、《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2、《大同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 23、《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二）政策文件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3、《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52号）；
- 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
-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9、《山西省工业窑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
-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4号）。

（三）相关规划

- 1、《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山西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9）；
- 4、《大同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5、《大同市新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7、《新荣区生态功能区划》；
- 8、《新荣区生态经济区划》。

四、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新荣区，总面积 1091.27 平方公里。辖 3 镇 4 乡，即新荣镇、古店镇、花园屯镇、破鲁堡乡、堡子湾乡、西村乡、郭家窑乡。

规划基准年：2020 年；规划期：2021-2025 年。